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四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多次甄選方式）

1、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自即日起至甄選截止，請由本校網址(https://www.hdes.ntpc.edu.tw/)學校公布欄下載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路徑下載，以A4規格印製。

2、 報名及考試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10月5日起	115年10月12日 上午8：30-9：30	115年10月12日 下午5:00前
第2次招考		115年10月13日 上午8：30-9：30	115年10月13日 下午5:00前
第3次招考以後		115年10月14日以後各上班日 上午8：30-9：30	115年10月14日以後各上班日 下午5:00前

說明：

(一)、第1次招考　報名時間：10月12日上午8：30-9：30。
　　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上午10：00後。
　第2次招考　報名時間：10月13日上午8：30-9：30。
　　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上午10：00後。
　第3次以後招考　報名時間：10月14日以後各上班日上午8：30-9：30。
　　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上午10：00後。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參閱相關報名訊息公告。

3、 報名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人事室(向善樓三樓)。

4、 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3.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及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具有筆試成績者。
第2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及之後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應繳表件：如報名表(詳見資格審查欄位)。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七、甄選時間地點：甄選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二點，當日於本校向善樓三樓人事室報名後甄試（**甄試詳細位置，以現場公告為準**）

八、甄選名額：符合下列各類科報名資格者，僅選考其中一科，不得重複報考

項次	甄選類、科	錄取名額	缺額類別	備註
1	普通科	已甄選完畢		
2	特殊教育身障科	1	1名留職停薪缺 【註:聘期預計至116年2月11日】	須擔任本校集中式特教班老師(身障類)

備註:

(一)懸缺聘期依新北市教育局公文規定辦理，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註:115年8月1日以後錄取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聘期開始日)。

(二)公告後，於甄選日前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三)各類科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有無人報名或報名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他類科報名人員中具有該類科專長者錄取之；備取人員得由本校視需要互相流用。

(四)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任教科目及職務。

(五)**留職停薪或借調職務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被代理人員因原因消失或提前申請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立即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助。**

九、報名程序：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影印(正本繳驗後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報名截止時未依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不予受理，男性請繳交兵役證明文件供參考。

十、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

1. 筆試:**第1次招考請繳交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報考特殊教育身障科代理教師應檢附報考科別為特殊教育科)**。第2次(含)之後招考由本校出題，考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科目，測驗時間40分鐘，考生應試時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2. 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面交三份個人相關經歷資料**)。
3. 評審成績：筆試佔40%、口試60%。**佔總分高低列冊錄取，成績未達70分合格標準，本校得不予錄取。**

(二)鐘點教師

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

1.報名資料審查：佔40%。

2.口試：佔60%，每位考生5-8分鐘。

3.**佔總分高低列冊錄取，成績未達70分合格標準，本校得不予錄取。**

上述(一)及(二)口試範圍：

甄試範圍	說明
1、各科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教育理念、教師特質、專業知能、表達能力、輔導能力等項評比。 **2、英語科代理教師**:需進行基本英語溝通能力(1分鐘英語自我介紹)。	1. 依准考證號依序進行。 2. 考生可準備語言能力證照、特教學分證書、或其他可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文件供口試委員審閱。

十一、錄取公告日期：請參考本簡章第二點，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hdes.ntpc.edu.tw/）及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三、報到日期及地點：甄試正取者，應於錄取公告後隔一上班日上午10時報到，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四、備取人員遞補通知：首次備取遞補通知，將於錄取公告隔一上班日下午2時前以電話方式通知，倘遲至同年月日下午4時電話通知仍不在者或經電話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地點辦妥報到及簽約事宜者，均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十五、待遇：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門首及本校網站 https://www.hdes.ntpc.edu.tw/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報名當日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十八、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併予敘明。

十九、本校查詢電話：2986-8825 轉66人事室、15教務處或45輔導處。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普通科　　□特殊教育身障科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3">學校　　系</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教師證書字　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性 別</td><td>□男　□女</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6">經 歷
(請詳列)</td><td colspan="2">起迄時間</td><td colspan="3">任職機關及職稱：</td><td rowspan="6">最近三個月
二 吋
相 片</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 資格審查：**(本欄由校方勾選)**
◎ 一、本人報名：□繳交報名表 非本人報名： □繳交報名表□委託書
◎ 二、□繳驗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三、□兵役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四、□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五、□教師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六、□繳交簡要自傳
◎ 七、□甄試證
◎ 八、□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甄試聯合甄選成績單 成績：_分
◎ 九、□教學支援人員: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之影本1份或新北市（原台北縣）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認證證書影本1份。
◎ 十、□報名費新台幣貳佰元整(繳費後支領收據)
◎ 十一、□具結書

檢驗人：　　(簽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前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資格審查流程，依序排列送件審核。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正本，留存影本。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如取得合格教師證日期已逾10年者，另請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六、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併予敘明。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姓名： **（請考生填寫）**

甄試科目：(請考生勾選)

□普通科　□特殊教育身障科

甄試證號碼： **（校方填寫）**

日期	時 間	項目	地 點	主試人員簽章
115年　月　日	上午 10：00 開始	筆試 口試	依指示	

備 註	＊甄選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三重區忠孝路一段70號) ＊注意事項：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 要 自 傳

一、您參加過那些相關教育進修？

二、試說您的教學理念？

三、您曾代理擔任幾年級的導師及授課科目內容？

四、您最專長的表現是那一方面？

五、您會選擇至本校報考的原因？

六、請簡要闡述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想法?

委　託　書

立委託人 _____ 因□出國□重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v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具結書

具結人＿＿＿＿＿＿(姓名)應聘為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 （甄試證編號：_____ ）

報考貴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科目：

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